

合同编号：x2026-065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运维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公共信息资源开放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和安全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NMGZC-G-F-260297

包段名称：内蒙古公共信息资源开放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和安全运维服务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甲方（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树礼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6 号

邮编：010010

联系电话：0471-4827807

乙方（供应商）：内蒙古证联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顺杰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南店街 33 号内蒙古
浪潮大数据产业园 S01 科研楼 401 室

邮编：010010

联系电话：0471-4611085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内蒙古公共信息
资源开放服务管理平台软件和安全运维服务项目的服务供应
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内蒙古公共信
息资源开放服务管理平台软件和安全运维服务（项目编号：
NMGZC-G-F-260297）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内蒙古
自治区大数据中心）与内蒙古证联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本
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
- （三）采购人的采购文件；
- （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的服务承诺）；
- （五）采购人、供应商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等。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和技术标准

（一）服务范围

内蒙古公共信息资源开放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开放平台。

运维服务包含基础软件运维服务；应用软件运维服务其中包含开放门户网站功能运维，目录管理系统功能运维，资源管理系统功能运维，运行管理系统功能运维，日常运维工作，新注册发布 50 条有条件开放公共数据目录；安全运维服务包含安全巡检、应急保障、重保及攻防演练、合规性保障；升级改造服务：与内蒙古自治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对接、与自治区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及授权运营管理平台对接、与盟市统一身份认证对接、配合开放平台通过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商用密码改造。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包括基础软件运维服务、应用软件运维服务、安全运维服务。

1.1. 基础软件运维服务

主要面向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等基础软件的运维服务。包含对15套东方通7.0国产化中间件、4套人大金仓V8国产化数据库、30套麒麟v10操作系统等本项目平台使用的其他基础软件的运维。需要对软件的漏洞、运行问题、固件升级等相关内容的维护，保障基础软件稳定运行，为用户提供日常服务。

1.2. 应用软件运维服务

对平台的开放门户网站、目录管理系统、资源管理系统、运行管理系统等子系统进行运维。

每月进行系统性能优化，保障系统功能稳定和统计数据准确性，协助平台注册用户进行目录、资源的调整，解决平台注册用户提出的咨询或问题，按需开发相应服务接口进行数据对接，定期提交周、月报等。

新注册发布50条有条件开放公共数据目录，同步开展目录治理和归集工作；实施跨网域数据物理隔离归集作业，按资源交换需求在互联网端建立同结构库表，对已获授权库表配置交换任务并制定更新策略，每周定期检查库表资源跨网交换情况、排查错误以保障数据一致性。

按照开放平台资源格式要求对库表结构数据开展结构化切片与拆分处理，依据开放规则将库表数据批量转换为标准文件资源；建立开放数据定期更新机制，制定更新策略并配置自动任务；完成开放目录与平台资源的一一映射挂接，实现目录与文件资

源关联绑定，并对挂接目录进行目录查询功能校验、对关联资源进行文件调取可用性校验。

通过以上工作有效保障数据来源可溯，实现开放数据目录规范挂接、服务稳定可靠，进一步丰富平台开放数据资源供给，提升公共数据开放服务能力与用户使用体验。

（1）开放门户网站功能运维

包括登录、注册、下载、搜索、查看等功能的日常巡检与维护，保障门户各项服务的稳定性与可用性；持续监控数据准确性与更新及时性，确保门户正常访问；根据要求发布相关资讯，并做好更新管理。

（2）目录管理系统功能运维

包括目录注册、目录发布、生成文件配置、资源挂载等功能，并协助部门编制开放目录。开展日常巡检、日志审计与故障排查，保障目录管理流程高效、稳定运行。

（3）资源管理系统功能运维

包括资源审核、资源发布、资源变更等功能；维护前置机的连通性，确保网络与数据通道畅通；维护文件、库表、接口类资源；协助部门挂接开放资源，做好资源上架前的校验，协助部门配置资源切片方式和任务周期，定期对平台挂接的库表资源、接口资源进行拨测和检查，保障资源管理全过程安全、稳定。

（4）运行管理系统功能运维

包括用户管理、栏目管理、互动交流管理、用户行为日志、统计分析等功能；定期梳理互动交流信息，保障各功能组件正

常使用，开展系统功能组件健康度巡检、保障各功能组件稳定可用。

（5）日常运维工作

配合相关部门开通数据源和开放平台的网络策略；编写项目周报、月报、工作总结等文档，统计开放平台的各类数据指标，并对问题进行排查与分析；定期梳理平台运行中的问题，针对国家检查报告中指出的问题进行各类整改，并出具整改报告。

（6）新增有条件开放数据目录

新注册发布50条有条件开放数据目录，并实施跨网域数据物理隔离归集作业；按照开放平台资源格式要求，对库表结构数据进行结构化切片与拆分处理，批量转换为标准文件资源；建立开放数据定期更新机制，制定更新策略并配置自动任务，完成开放目录与平台资源的映射挂接及可用性校验。

1.3. 安全运维服务

（1）安全巡检

每季度对备份数据进行恢复测试，执行应用包的本地备份，并对备份计划进行巡检，同时定期更新组件漏洞库。巡检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运行安全及日志、中间件安全及日志、数据库运行及日志、组件支撑服务安全及日志、插件服务安全及日志、服务器容量状况、服务器性能状况，以及数据备份等。

（2）应急保障

做好系统应急保障、重保工作，包括应急响应、应急处置、撰写应急处置报告。

（3）重保及攻防演练

参加重点节假日、重点工作期间重保工作，参加国家和自治区组织的攻防演练。

(4) 合规性保障

配合第三方做网络安全三级等级保护测评、渗透测试，对暴露问题整改，运用云中心安全组件，定期提供安全分析报告，对日常检查暴露安全问题进行整改，接受云中心、安全处等安全检查，对暴露问题进行整改。

2. 升级改造服务

(1) 与内蒙古自治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对接

完成开放平台与内蒙古自治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的对接工作，通过政务外网互联网区推送信息，从互联网端获取的资源申请、供需对接、异议信息等信息推送至内蒙古自治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将内蒙古自治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开放目录和资源信息、资源申请、供需对接、异议信息批复信息调取返回至互联网端，需满足目录信息对接、资源信息对接（文件\库表\接口）、目录资源、申请审核信息对接、供需对接、异议信息对接的业务流和数据流跨网交换。

(2) 与自治区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及授权运营管理平台对接

完成开放平台与自治区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及授权运营管理平台完成对接工作，由自治区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及授权运营管理平台提供接口，推送授权运营目录，开发开放平台接收接口、推送接口，构建统一规范的数据目录共享通道，按照开放平台规范，对接收的授权运营目录进行结构梳理与标准化改造治理。

(3) 与盟市统一身份认证对接

基于内蒙古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蒙速办”APP,完成开放平台与盟市级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的统一身份认证的级联对接工作。实现开放平台免认证跳转至盟市级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无感登录。对未建设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的盟市可通过开放平台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公共数据开放工作。

(4) 商用密码改造

配合开放平台通过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相关要求,对系统访问、用户基础数据、数据源信息安全、数据服务安全、数据交换安全开展商用密码改造工作,确保符合国家政策与技术标准,提升系统的整体安全防护能力。

3. 人员要求

(1)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甲方的审核并签订保密协议。

(2) 驻场工程师须熟悉本项目架构,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独立应对各项任务和各种突发情况。

(3) 乙方工作人员安全由乙方和工作人员本人负责,甲方不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4) 因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等问题由成交乙方负责解决。

(5) 人员岗位配置

提供2人每月到场2-3次非驻场升级改造服务团队。乙方应承诺对本项目建立一个运维经验丰富、运维人员完善和稳定的项目团队及执行流程。对于运维过程中如发现相关人员不具备相应工

作能力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乙方需及时更换符合工作要求的人员。驻场运维人员更换需征得甲方同意。

角色	工作内容	人员要求	工作岗位数
软件运维工程师	软件运维工作	组织团队人员开展实施运维工作，对接具体需求；保障系统稳定运行；编写项目的周报、月报，用户要求的各类统计信息；处理各单位的咨询；维护接口规范；协助各厅局接口资源开发和系统的安全运维。完成 50 条数据开放目录的治理、挂接等工作；辅助完成日常运维其他工作。	1 人
安全运维工程师	安全运维工作	完成对信息系统提供的安全巡检、安全加固、应急保障等服务；配合完成开放平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配合开放平台开展商用密码改造工作，配合开放平台开展三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1 人
升级改造服务开发人员	升级改造服务	配合开放平台开展商用密码改造工作，达成合规要求，完成商用密码改造的过程管控。完成与内蒙古自治区一体化政	1 人

员	开发工作	务大数据平台、自治区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及授权运营管理平台对接改造，基于“蒙速办”与盟市开放平台进行统一身份认证对接互认。	
升级改造服务实施人员	升级改造服务实施工作	配合开放平台开展商用密码改造工作，达成合规要求，完成商用密码改造的开发。完成与内蒙古自治区本级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自治区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及授权运营管理平台对接改造，与盟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进行统一身份认证对接互认。	1 人

为保障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运维，提供 2 人的驻场运维服务团队。

4. 人员更换要求

(1) 乙方须书面承诺，如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负责人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需在 5 日内调整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2) 乙方须书面承诺，乙方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运维服务（或开发实施）的主要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乙方如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服务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

止合同。

(3) 乙方须书面承诺，乙方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如须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5. 服务交付的成果

乙方须书面承诺，提供年度运维方案、月度、季度、年度运维报告、升级改造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改造整改方案、用户满意度调查表。

6. 保密要求

(1) 乙方须书面承诺，乙方须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或在合同中明确保密条款）。对本次项目服务过程的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甲方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泄露给其它单位和个人，同时乙方在此次项目结束之后将所有和本项目有关的数据和文档移交甲方。乙方应提供本项目的保密承诺。

(2) 乙方应有完善的保密制度和安全措施，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自觉学习保密知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甲方单位保密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严防失泄密情况发生。如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甲方工作秘密，甲方有权依法依规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需求单位各项相关管理制度，未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或迁移文档数据。

(4) 乙方若泄露工作中的国家秘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支持与服务的目标是保障系统始终在良好的状态下运行，尽量及时发现和消除故障隐患，在系统发生问题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得到修复。乙方有一定的数据类建设、实施、运维服务经验，有一定的IT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管理能力。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服务，当系统发生故障时，运维工程师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响应，依靠专业知识对故障现场进行快速研判，解决故障。如故障无法处理时，及时联系相关责任厂商及二线支持工程师，进行进一步的故障处理。

8. 知识产权要求

乙方须保证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应用软件和文档资料享有合法的使用权。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使用的第三方及其他软件的报价应在投标报价中包含，未写明的若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服务期限

2026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7 年 06 月 16 日，周期 1 年。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承担对甲方各部门的协调工作; 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 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二) 甲方原始系统设备发生升级更换等情况, 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 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提出意见建议。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签收, 提出意见, 以提高服务质量。

(四)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款。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成立项目维护小组, 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稳定。变更项目小组成员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 保证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招标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 且不能低于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种类。

(三) 乙方需及时向甲方通告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提供解决方案、建议, 及时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四) 乙方应服从甲方发出的服务指令, 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第三方承担。

(六) 乙方项目小组成员信息:

组长: 师曼菲 联系方式: 18247162287

成员: 苏力德 联系方式: 15947517806。

成员：刘哲涛 联系方式：18347914744。

成员：侯振华 联系方式：13074774836。

七、服务承诺

(一) 乙方服务承诺：乙方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技术标准执行项目。

(二) 双方指定的联络人和联络方式：

甲方联系人：何娜 联系方式：13948112136。

乙方联系人：张嘉诚 联系方式：19847380703。

八、验收方法及标准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在2个工作日内派驻场人员到岗提供服务；

(二)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开放平台与内蒙古自治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自治区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及授权运营管理平台、盟市统一身份完成对接改造，并且升级改造期间不影响原有业务正常运行；

(三)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开展运维服务，并完成新增50条开放数据目录任务；

(四)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配合开放平台通过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改造；

(五) 乙方需充分知晓并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约定的违约处罚条款，并按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

(六) 服务期满时，乙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由甲方组织内部验收小组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以百分

制计算，主要包括:A.项目合同书规定项内容完成情况；B.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情况；C.项目相关文档、资料的完整性。（详见附表内蒙古公共信息资源开放服务管理平台软件和安全运维服务考核表）考核评价以得分方式开展，以项目尾款金额为基准，90分以上支付项目全额尾款；80-89分支付项目尾款90%；70-79分支付项目尾款80%；60-69分支付项目尾款70%；低于59分扣除全部项目尾款。

（八）最终由项目验收组出具项目验收意见，项目验收意见作为项目合同支付依据。经验收，服务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九、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449000元（大写：肆拾肆万玖仟元整）。

（二）分期付款：

本合同款项共分3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的30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134700元，大写壹拾叁万肆仟柒佰元整。

第二期：合同签订生效6个月后，平台完成2026年度网络安全三级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无重大安全事故，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134700元，大写壹拾叁万肆仟柒佰元整。

第三期：服务期满，乙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由甲方在30

日内组织验收小组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和验收，考核评价以得分方式开展以百分制计算，以项目尾款金额为基准，全额尾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 179600 元，大写 壹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90 分以上支付项目全额尾款；80-89 分支付项目尾款 90%；70-79 分支付项目尾款 80%；60-69 分支付项目尾款 70%；低于 59 分扣除全部项目尾款。

验收通过且乙方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提供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三）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 内蒙古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 59010154800000113

（四）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电力支行

账 号： 15050170667800000176

（五）甲方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发票信息应与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一致，甲方凭票付款。若因乙方开票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六）甲方向合同约定的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5 日内以书面方式（签章）通知甲方，并说明更改收款账

户信息的合理原因。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责任

（一）乙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等具有商业价值的一切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应尽合理的注意义务为甲方的前述秘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仅可在乙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自行使用在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地方。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从甲方收到的含有上述项目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以甲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不得私自留存。

（三）保密期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技术秘密、业务数据等资料在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合理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正确履行。双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二）由于乙方服务能力(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故障且不能及时排除、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检查出严重的安全问

题，从而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属于乙方单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如①无故中断运维服务超过3个工作日；②年度服务不达标、超时违约累计达5次以上；③发生重大数据泄露、恶意操作等严重安全事故；④整改通知下达后7日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应按照合同总项目款项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提醒2次后仍未改正或未按合同约定执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以任何形式擅自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实施的，乙方构成单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五）乙方如将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一）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都必须以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约定确认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准。

（二）双方约定在合作过程中重要的来往文件包括：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双方以电子邮件形式确认的文件均可作为合作执行的依据。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自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送的，以对

方签收之日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

(三) 如任一方所列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 变更方应当在发生变更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 其送达地址仍以先前的通讯地址或邮箱地址为准。

(四) 双方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变更己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1. 变更方以书面通知(签章)的方式告知对方的;

2. 变更方以指定之电子邮箱发出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告知的。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产生异议和纠纷, 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 可选择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甲方 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生效后, 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履行本合同。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合同, 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 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者有冲突的, 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或者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无法恢复履行的, 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 致使本合同违反相关规定的,

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6.6.17

乙方：内蒙古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6.6.17



附表:

内蒙古公共信息资源开放服务管理平台软件和安全运维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评价得分
运维服务	1. 基础软件运维服务 (6分)	面向操作系统	对基础软件的功能修改完善、性能调优、以及常规的例行检查和状态监控、响应支持等服务。	2	
		面向数据库	根据数据库运行状态进行数据库服务性能调优	2	
		面向中间件	每三个月进行更换中间件东方通密码; 根据运行状态进行中间件服务性能调优;	2	
	2. 应用软件运维服务 (38分)	开放平台首页	配合部门开通数据源与开放平台网络策略	2	
			开放门户网站功能运维, 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注册、下载、搜索、查看等功能, 保障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 保障门户正常访问; 根据要求发布相关资讯。	4	
		目录和资源管理系统	目录管理系统功能运维, 包括但不限于目录注册、目录发布、生成文件配置、资源挂载等功能, 并协助部门编制开放目录。	3	
			资源管理系统功能运维, 包括但不限于资源审核、资源发布、资源变更等功能; 维护前置机的连通性; 维护文件、库表、接口类资源; 协助部门挂接开放资源。	3	
		运行管理系统	运行管理系统功能运维, 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管理、栏目管理、互动交流管理、用户行为日志、统计分析等功能, 定期梳理互动交流信息, 保障各功能组件正常使用。	3	
		方案报告	编写项目周报、月报、工作总结等文档, 统计开放平台已发布目录数、已挂接资源目录数、已发布资源数、部门数据总量、	3	

	数据归集与开放		接口调用次数等，并对问题进行排查、分析			
			定期梳理平台运行中的问题，针对国家检查报告中的问题进行各类整改，并出具整改报告	3		
			定期对平台挂接的库表资源、接口资源进行拨测和检查	1		
			新增开放数据目录 50 条，对 50 条新增开放数据目录进行数据梳理与来源确认	10		
			实施跨网域数据物理隔离归集作业。按照资源交换需求，在互联网端建立同结构库表，对已获得授权库表配置交换任务，并制定任务更新策略；每周定期检查库表资源跨网交换情况，排查错误，保证数据一致性。	1		
			按照开放平台资源格式要求，对库表结构数据进行结构化切片与拆分处理	1		
			依据开放规则将库表数据批量转换为 CSV、JSON、XML 等标准文件资源	1		
			建立开放数据定期更新机制，制定更新策略并配置自动任务	1		
			完成开放目录与平台资源的一一映射挂接，实现目录与文件资源关联绑定	1		
			对挂接目录进行目录查询功能校验，对关联资源进行文件调取可用性校验	1		
	3. 安全运维服务(10 分)	系统和数据安全		定期对备份数据进行恢复测试	1	
				定期备份应用包，进行本地备份，对备份计划进行巡检	1	
				安全巡检：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运行安全及日志巡检，中间件安全及日志巡检，数据库运行及日志巡检，组件支撑服务安全及日志巡检，插件服务安全及日志巡检，服务器的容量状况巡检，服务器的性能状况巡检，数据备份巡检等	2	
				参加重点节假日、重点工作期	1	

			间重保工作		
			参加国家和自治区组织的攻防演练	1	
			配合第三方做等保测评、渗透测试，对暴露问题整改	1	
			运用云中心安全组件，定期提供安全分析报告，对日常检查暴露安全问题进行整改	1	
			定期对组件漏洞库进行更新升级	1	
			接受云中心、安全处等安全检查，对暴露问题整改	1	
	4. 人员管理 (10 分)	出勤管理	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不得擅自离岗。驻场项目经理 1 天及以上假期需向运维负责人请假，驻场技术人员 3 天以上假期需向运维负责人请假。	3	
			按时上下班，工作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3	
		人员保证	运维团队人员离岗离职须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取得同意，经同意后三日之内替换人员必须到岗，且为同等级以上技术资质人员。	1	
		岗位要求	运维团队人员具备独立运维本项目的岗位能力，掌握运维本项目的专业技能。运维团队人员需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服务能力，不得产生服务厅局或服务对象对大数据中心或运维团队的投诉。明确运维团队所在公司高层投诉渠道、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因工作态度和业务能力产生的问题，大数据中心有权向所在公司进行投诉。	1	

		办公环境 人员素质	运维团队人员保持办公场所保持整洁。不得在办公室、楼道、卫生间、机房等公共场所吸烟、吐痰、大声喧哗。运维人员接听办公电话或值班电话、向相关领导汇报工作、其它做相关会议工作，应使用文明语言。原则上不得采用远程在线方式运维，确需采用时，须向负责人报告，并做好相关审批登记、访问控制、在线监测、日志审计等安全工作。经负责人同意后，可通过 VPN 方式开展运维工作。上班时间不得使用终端电脑和手机玩游戏、上网浏览与工作无关的内容。运维团队人员上班应穿着整洁大方，不得穿拖鞋等不合时宜衣着，必要时需统一服装（如：应急演练、其它单位参观、上级视察工作等）。	2	
5. 保密要求（6分）	保密协议签署	运维团队人员与大数据中心签署保密承诺书，运维公司与大数据中心签署保密协议。	2		
	资产信息保密	未经甲方允许不准外借，运维人员（包括离岗离职人员）禁止向非本项目人员透露 IP、网络拓扑、用户名、密码、设备资产情况等本项目的信息。本项目各种图纸、资料、文件（含电子文档）。	2		
	离职（离岗）安全管理	离职（离岗）人员不得将本项目涉及网络安全、应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的资料信息带走或者透露给他人，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系统的用户名密码、门禁密码、网络安全配置策略、系统数据等。	2		
6. 办公安全（6分）	禁止网络混连	互联网笔记本电脑、互联网台式电脑、互联网平板电脑等终端设备必须独立使用在互联网上，（非运维需要或经甲方同意）禁止专网和互联网共用一个终端设备、禁止使用双网卡	2		

			终端或安装外置网卡，或其他违规外联的情况。		
		禁止存储无关数据	运维人员自有电脑离开办公环境禁止存储涉及厅局的业务数据。给运维人员配备的电脑和运维的自有电脑禁止存储和自身运维无关的业务数据。	2	
		禁止关键信息存入外设	运维人员U盘、硬盘、云端、网盘等存储端，禁止存储相关红头文件、涉及厅局的业务数据、配置数据、程序代码等关键信息，上述信息禁止带出办公场所以外的场所。	2	
	7. 培训内容 (2分)	应用系统培训	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应用系统培训工作。	2	
	8. 二次开发指标要求 (20分)	用户中心快捷入口访问链接改造	对快捷入口的访问链接进行改造，实现链接访问的身份认证与数据传输加密，保障用户访问过程的安全性。	1	
		网站服务入口访问链接改造	对主服务入口的访问链接实施改造，集成密码算法实现访问身份验证和传输数据加密，防止链接被篡改或劫持。	1	
		网站资料中心已发布资料访问链接改造	对已发布的各类资料访问链接进行改造，通过密码技术确保资料访问的授权控制和传输数据完整性，防止未授权访问。	2	
		用户信息安全管理	对基础信息实施改造，实现信息的加密存储、安全传输和访问权限控制，保障用户数据机密性。	1	
		登录接口服务	对系统登录接口服务进行改造，集成密码认证机制实现用户登录身份的强验证，防止登录信息被窃取或伪造，保障登录过程安全。	1	
		用户信息查询服务	对信息查询接口实施改造，通过密码技术确保用户信息查询过程的安全性和数据完整性。	1	
		历史数据处理	对历史数据进行合规处理，确保历史数据符合安全要求。	1	
		数据源管理改造	对数据源管理功能实施改造，保障数据源管理过程的安全性和数据机密性。	1	

	资源管理改造	对资源管理模块进行改造，全面提升资源管理的安全等级。	1	
	数据源服务改造	对数据源服务接口实施改造，保障数据源服务的安全性。	1	
	历史数据处理	对历史数据进行合规处理，确保历史数据安全合规。	1	
	服务代理改造	对服务代理模块进行改造，保障服务代理过程安全。	1	
	服务 appkey 信息改造	对服务 appkey 信息实施改造，防止 appkey 被窃取或滥用，保障服务访问安全。	1	
	服务动态令牌信息改造	对动态令牌信息进行改造，确保动态令牌的安全性和有效性，防止令牌被伪造。	1	
	服务调用流水	对调用流水记录实施改造，防止调用流水被篡改或泄露，保障服务调用过程可追溯。	1	
	调用情况分析	对服务调用情况分析功能进行改造，确保调用情况分析的准确性和数据安全性。	1	
	历史数据处理	对历史数据进行合规处理，确保历史分析数据安全合规。	1	
	数据交换机密性改造	对数据交换过程实施机密性改造，防止数据在交换过程中被未授权获取或泄露。	1	
	数据交换完整性改造	对数据交换过程实施完整性改造，保障交换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1	
9. 服务满意度（2分）	用户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发放问卷调查表，根据用户满意率评价。	2	

保 密 协 议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张树礼

住所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6 号

乙方： 内蒙古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顺杰

住所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浪潮大数据产业园 S01 楼 4 层

甲方与乙方因 内蒙古公共信息资源开放服务管理平台软件和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建立合作关系，于 2026 年 6 月 签订了 内蒙古公共信息资源开放服务管理平台软件和安全运维服务合同。为履行合同义务，一方需向另一方披露本协议定义的保密信息，为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未经授权地披露、使用，经友好协商，双方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词汇定义

（一）保密信息：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为本协议一方已合法拥有的或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未在公共范围内知悉的所有项目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数据、技术需求、改善需求或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等。但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 披露方已经合法向公众公开的信息；
2. 已由披露方事先未附加任何条件书面同意公开的信息；
3. 在未使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情形下，接受

方单独所掌握的信息；

4. 接受方从第三方合法、正当地取得，且该第三方就该等保密信息对该披露方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5. 非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导致已经公开的保密信息，但因第三方违反对该披露方的相关保密义务导致公开的除外。

(二) 知识产权：指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著作、商标及集成电路布图、软件、核心技术、资料、数据及其他受法律保护的所有知识创造物所拥有的权利。

(三) 披露方：本协议的“披露方”是指披露、透漏保密信息的一方，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方都可能是披露方。

(四) 接受方：本协议的“接受方”是指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方都可能是接受方。

第二条：知识产权

(一) 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本协议所列信息不构成披露方授予接受方享有披露方对其商标、专利或保密信息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接受方转让或授予第三方许可给披露方的商标、专利或保密信息等有关权益。接受方获悉披露方保密信息时，不得被认为或被解释为取得披露方对保密信息所享有的权利。

(二) 双方各自持有的知识产权由各方所有，不因本协议的签订而以任何形态(包括明示,暗示或自然形态)导致知识产权的转让或使用许可。双方在欲对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进行转让或许可时，需另行签订协议来约定相关知识产权事项。

(三) 接受方不得以披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商业方法等相关信息或保密信息及其变型为基础申请或登记有关知识产权。违反本条规定的，

接受方应立即、无条件地将申请或登记的有关知识产权归还给披露方；披露方自该权利产生或登记之日起具有独自使用权以及独立向第三方授予使用许可的权利。本条款在本协议的效力中止或终止后仍有效。

（四）如果本协议所述合作项目是关于接受方基于披露方所提出的技术需求完成相应技术成果，则无论所述技术成果是由接受方单独做出的或者由披露方与接受方双方共同做出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应知识产权均归披露方所有；接受方不得独自申请或登记有关知识产权；违反本条规定的，接受方应立即、无条件地将申请或登记的有关知识产权归还给披露方；披露方自该权利产生或登记之日起具有独自使用权以及独立向第三方授予使用许可的权利；本条款在本协议的效力中止或终止后仍有效，接受方无权就此向披露方主张任何权利。

（五）除前述所约定的各种情形外，对于披露方与接受方共同作出的技术成果，双方需另行协商知识产权归属，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之前独自申请或登记有关知识产权；如一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则上述所申请或登记的有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由另一方单独拥有，另一方自该权利产生或登记之日起具有独自使用权以及独立向第三方授予使用许可的权利；本条款在本协议的效力中止或终止后仍有效。

第三条：保密义务

（一）保密信息归披露方所有。接受方对保密信息只有为实现合作项目的目的而进行使用的权利，绝不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且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不得通过任何途径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信息。

（二）接受方应严格保管保密信息。接受方承诺采取与接受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相当的措施以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此种措施

至少应该是合乎常理的。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载体不得私自转让，须确保所存储信息的安全。

（三）未经披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接受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接受方亦不得依据披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四）接受方仅能向有知悉必要的接受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雇员或顾问）披露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接受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接受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或进一步泄露保密信息。

（五）接受方应与其根据合作项目需要而接触、知悉或了解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相应的书面保密协议，保证其遵守本协议的规定，接受方人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该等人员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离职后仍对其在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披露方且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它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同样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向任何其他方传播、泄露甲方单位的有关秘密信息。

（六）接受方应促使接触到保密信息的关联公司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接受方关联公司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均视为接受方的违约行为。

（七）如接受方因实现合作项目的目的需要而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合作公司时，接受方应事先获得披露方的书面批准；接受方应促使接触到保密信息的合作公司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接受方的合作公司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均视为接受方的违约行为。

（八）接受方不得对任何由披露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任何软件或硬件

进行反编译、反汇编及逆向工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接受方应确保其制作的保密信息的全部副本或摘录，应载有表示披露方所有权和/或保密性的指示。

（十）如果接受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十一）接受方在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关联公司的保密信息，接受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十二）如果接受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信息），应至少于实际披露行为前5日书面通知披露方，说明其拟根据规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第四条：保密信息的归还

在披露方要求时，接受方应在7日内返还保密信息的所有原件、复印件、复制品、摘录及所有其他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或依披露方的要求，销毁上述保密资料，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

第五条：保密期限

自披露方第一次向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日起直至该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时止接受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接受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接受方应赔偿因此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披露方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接受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披露方因调查接受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二) 如果披露方确认, 对接受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仅采取赔偿的补救措施是不够的, 则披露方还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

第七条：陈述和保证

双方陈述和保证, 本协议的执行及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会:

- (1) 违反营业执照、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
- (2) 违反其在任何合同或协议项下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 2、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本身有关的任何争议, 包括任何与违约、协议终止、协议无效等有关的争议、纠纷及索赔等,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 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

(一)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签署前, 披露方已经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内的保密信息也受本协议约束, 此时本协议于该等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二) 本协议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以下无正文) -----

甲方：

[盖章]

签署：



签订日期：2026.6.17

签订地：呼和浩特



乙方：

[盖章]

签署：





130105000581

130105000581



130105000581

